6.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66.10.26. 第7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78.03.15. 第12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84.09.06. 第14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3.12.01. 第15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.06.04. 第16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.06.12 第17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,有齊一之準據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,九十五分為滿分,配合等第則分為五等:
 - 一、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。
 - 二、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 - 三、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 - 四、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 - 五、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,不及格。

操行成績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一位,不得四捨五入。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 格,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,得視學生日常生活及行為,列舉事實予以加減,研究所由所(組) 導師加減一至六分;大學部由系(組)主任導師加減一至二分及班導師加減一至四分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,得列舉事實,以書面資料提供擔任評分者參考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如有獎懲事項,其操行成績加減分數規定如下:
 - 一、大功一次加七分半,記功一次加兩分半,嘉獎一次加一分。
 - 二、大過一次減七分半,記過一次減兩分半,申誠一次減一分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式為:
 - 一、研究所:基本分數加減所(組)導師評分、獎懲分數等於實得分數。
 - 二、大學部:基本分數加減主任導師評分、班導師評分、獎懲分數等於實得分數。
- 第七條 凡在留校察看期間,除因表現良好依規定中止留校察看外,其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為 六十分,研究所學生為七十分;如再受申誠以上懲處者,其操行成績則依減分規定計 算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,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